**[招标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一、项目概况**

为适应医院“互联网+医疗健康”业务发展需求，我院拟采购互联网专线服务项目，支撑医院网站、移动端服务平台（公众号/小程序）、在线诊疗、远程会诊、视频会议等互联网医疗服务，满足院内日常办公、科研教学等网络需求，有效提升医疗服务效率与患者就医体验，为医护人员提供优质的办公网络支持，保障医疗业务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二、技术要求**

**1、技术需求：互联网专线（上下行对称）1条**

**1.1 ★带宽≥500M；**

**1.2 ★IPv4/IPv6双栈接入,IPv4地址要求提供不少于8个连续IP；**

1.3 **▲** 线路接入双路由保障，双路由前端不得接入同一机房；

1.4 具备防DDoS攻击的能力，可快速部署实施DDoS流量清洗；

1.5 平均丢包率不高于0.1‰；

1.6 电路可用率承诺不低于99.9％；

1.7 采购人机房网络设备端口到中标人局端网络设备网络时延≤20MS；

1.8 **▲** 中标人提供IP地址不得另外收取任何费用，如原IP地址需要变更，要求在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同步完成相应的备案变更及配套调测，需保障采购人专线承载的现有业务不受中断影响；

1.9 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可升级性，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展需求；

1.10 如采购人通信机房调整等原因，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线路迁移；

1.11 中标人的数据机房到采购人机房提供千兆的光口或电口连接，具体端口由采购人指定。

**三、商务需求**

**1、★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服务期内综合履约情况优秀的，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另行签订合同进行续签，续签不得变更服务内容、合同价格与违约责任等实质内容，累计合同期限（含续签）不超过36个月。**

**2、★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交付。交付标准为专线开通且达到本项目技术需求（双方签署书面交付报告）。**

**3、★付款方式：服务费由采购人分3期支付中标人。**

**第一期：服务开通且达到本项目技术需求，正式交付后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交付完成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合同总额的30%付给中标人。**

**第二期：服务期半年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合同总额的40%付给中标人。**

**第三期：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合同总额的30%付给中标人。**

4、▲售后服务要求：

（1）线路开通后，中标方对采购人提出的专线故障申告应立即处理，业务中断修复时限为2小时，一般故障修复时限为 24小时(不含客户内部局域网)，光纤故障引起的问题修复时限为6小时(如因市政工程破坏时限为 24 小时)，用户节点到光纤收发器端口的设备故障(4小时内)每月平均修复及时率≥95%。

（2）提供 7\*24 小时故障受理专业电话，向采购人提供稳定的网络运行质量和及时的信息反馈,平均故障处理时间小于等于2小时。

5、保密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在任何时间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泄密的，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由此引起的损失，若后果严重且触犯法律的，采购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违约条款：**

**（1）如中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中标人应承担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或月平均修复及时率未达到95%的，中标人每次需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中标人需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提交书面证明，经采购人确认后可免除违约责任。**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解除/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两个星期内返还采购人已付服务费并依采购人的指示退还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同时中标人须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具体情形如下：**

**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显地体现出无法按双方约定的主要技术要求完成本技术服务的；**

**2）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3）中标人有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经采购人书面催促仍未有效改正的，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

**4）中标人从事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5）中标人不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

**6）法律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

**（3）中标人如可能出现歇业、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等情形，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解除/终止合同通知后10天内无条件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合同总价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对采购人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4）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中标人存有被有关部门予以政府采购方面行政处罚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中标人应偿付采购人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直接和间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5）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合同解除/终止后，中标人应无偿提供30日路线、数据迁移过渡期，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网络切换。**